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6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-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：副董事长郝军先生及唐伟先生、董事苏军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杰先生及韦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万润科技湖北工业园项目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万润科技湖北工业园项目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鲁强认缴的深圳昱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0%财产份额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前期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鲁强认缴的深圳昱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0%财产份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零元价格受让鲁强先生认缴的深圳昱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昱凯企业”）40%的财产份额即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额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人民币 200 万元的出资

义务。

因昱凯企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需要，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鲁强认缴的昱凯企业 40%财产份额的价格由 0 元调整为 1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